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108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参与潮汕地区商贸物流项目的建设与运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新华联不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诚宏远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潮州南翔商贸物流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商贸”)。

近期,南翔商贸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潮州南翔商贸物流城投资有限公司
(二)住所: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后楼四楼
(三)法定代表人:马士恒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元
(五)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商贸物流中心建设、运营、管理,会展、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电子商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房屋销售与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109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9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受株洲市人民政府湘江沿江风光带统一规划尚未完成的影响,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华联”)与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药业”)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考虑到本次交易地块成交价格较低,且地理位置优越,未来的增值空间较大,延续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低成本扩张”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株洲新华联拟与株洲药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上述转让合同,将合同有效期延至2014年12月31日。同时,株洲药业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傅军为新华联药业在上述协议项下的有关退款及补偿金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株洲药业是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交易标的地块属于湘江风光带东岸规划的范畴,地理位置优越,未来增值空间大,若公司能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未来将增加新的土地储备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如最终不能转让过户,公司也有权选择解除转让合同,要求新华联药业承担全额退款并支付补偿金,并要求新华联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傅军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2)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董事傅军、冯建军、丁伟、张建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期,为推进平谷区马坊镇B05-01、B05-02居住及社会停车场库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伟业”)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中信银行拟向新华联伟业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5年。新华联伟业拟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具备抵押条件后)作为该借款的抵押担保。

同时,公司拟与中信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新华联伟业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或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对外担保已经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审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110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华联”)拟与公司关联方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药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

株洲药业的控股股东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股比例为100%。新华联控股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5.98%。株洲新华联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持股比例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株洲药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傅军、冯建军、丁伟、张建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全票通过。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4530.4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沿江北路43号
法定代表人:傅军
业务范围:药品开发、生产的技术咨询服务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株洲药业总资产1578.01万元,净资产为-134.25万元,2012年1月至12月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72.64万元。

株洲药业的控股股东为新华联控股,持股比例为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株洲药业为公司之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沿江北路、面积分别为56,972.50平方米(权证:株国用[2005]第A0167号)和748.70平方米(权证:株国用[2005]第A0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交易标的为株洲药业所有,无抵押。

鉴于该地块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株洲药业与株洲新华联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上述转让合同,合同有效期延至2014年12月31日。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双方约定将前述协议的有效期延续至2014年12月31日。双方还约定:“若在2014年12月31日前,非因株洲药业或株洲新华联的原因,双方未能完成上述地块的土地性质变更及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株洲新华联最终未能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即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由株洲药业过户登记至第三方名下,或者仍在株洲药业名下,且株洲新华联选择解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则株洲药业根据该等协议约定,应将已收取的转让价款4530.45万元退还予株洲新华联,并就该等转让价款按20%的年化收益率向株洲新华联支付补偿金。

同时,新华联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傅军出具承诺:自愿为株洲药业在上述协议项下的退款及补偿金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若株洲药业未能按该协议约定向株洲新华联全额退款及支付补偿金的,由新华联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傅军负责向株洲新华联予以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规划控制指标受湘江沿江风光带统一规划方案的影响暂未明确,导致该地块的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和相关转让手续一直未能如期办理,但考虑到本次交易地块成交价格较低,且地理位置优越,未来的增值空间较大,董事会认为延续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低成本扩张”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此外,如最终不能转让过户,公司也有权选择解除转让合同,要求新华联药业承担全额退款并支付补偿金,并要求新华联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傅军就此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530.4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1)本次交易标的地块属于湘江风光带东岸规划的范畴,地理位置优越,未来增值空间大,若公司能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未来将增加新的土地储备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如最终不能转让过户,公司也有权选择解除转让合同,要求新华联药业承担全额退款并支付补偿金,并要求新华联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傅军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2)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协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111

关于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平谷区马坊镇B05-01、B05-02居住及社会停车场库项目的开发建设,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伟业”)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新华联伟业拟向中信银行借款4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五年。新华联伟业拟以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具备抵押条件后)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公司拟与中信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到期或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已经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审批。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星湖工业区甲6号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14,537.66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建造、出租、出售高档住宅及配售设施等;住宿;制售中餐、西餐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华联伟业资产总额1,950,677,060.38元,负债总额1,572,323,963.99元,净资产378,353,096.39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1,451,940,322.53元,净利润345,911,827.39元。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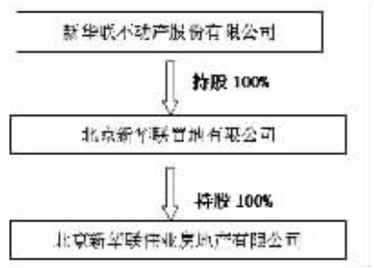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新华联伟业向中信银行提用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到期或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新华联伟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6779亿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50.6779亿元。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3-04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五届九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叶建桥先生、董事刘正洪先生因公出差在外,均书面委托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代为表决,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置业”)51%股权,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447号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公司预计挂牌前应收水利置业债权约3.82亿元,公司为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约5.17亿元,受让方在一定期限内负责偿还公司应收水利置业有关债权和解除公司为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临2013-041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挂牌转让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事项。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临2013-042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3-04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要内容

挂牌转让标的: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
挂牌转让底价:1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最终交易是否成功及成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置业”)51%的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本次转让底价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447号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此次股权转让底价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同时,受让方在一定期限内负责偿还公司应收水利置业有关债权和解除公司为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水利置业51%股权》的议案。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祥园路33号3楼;法定代表人:毛亚军;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02年8月22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建材、电器、通迅设备的销售,水资源开发、网络信息工程、环境工程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持有其51%股份,此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二)水利置业截止2013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资产总计	845,521,455.84	519,022,465.04
负债合计	975,666,673.32	352,511,906.49
股东权益合计	-130,145,217.48	166,510,558.55
营业收入(2013年1-10月)	1,013,121.80	0
净利润(2013年1-10月)	-44,377,886.75	-23,666,273.64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447号《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因钱江水利置业主要业务收入仅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关联方借款利息收益,无法对公司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同时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331,899,292.65	351,820,599.07	19,921,306.42	6.00
二、非流动资产	187,123,172.39	-4,319,120.82	-191,442,293.21	-102.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5,567,376.82	-5,955,524.33	-191,522,901.15	-103.21
固定资产	1,551,712.06	1,632,320.00	80,607.94	5.19
无形资产	4,083.51	4,083.51		
资产总计	519,022,465.04	347,501,478.25	-171,520,986.79	-33.05
三、流动负债	335,461,912.24	335,461,912.24		
四、非流动负债	17,049,994.25	17,423,565.16	373,570.91	2.19
负债合计	352,511,906.49	352,885,477.40	373,570.91	0.11
股东权益合计	166,510,558.55	-5,383,999.15	-171,894,557.70	-103.23

四、相关债权和担保

公司预计挂牌前应收水利置业债权约3.82亿元,公司为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约5.17亿元,受让方在一定期限内负责偿还公司应收水利置业有关债权和解除公司为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和做大做强水务主业,回笼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担保风险。由于公开挂牌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经董事签字的公司五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水利置业评估报告;
3、水利置业相关财务报表。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3-04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日(星期四)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30
3、会议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3日—2014年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双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传　真:0571—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邮政编码:310013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3-039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0楼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投资组建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3-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修订《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中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作如下修改:

(一)审计委员会由(五)人组成;
(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五)人组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制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根据《公司法》、《审计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制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提高内部控制评价信息披露的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3-04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0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097,38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4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水炎先生、副总裁吕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改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18,097,383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和万巍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3-04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与上海中城未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金额:基金管理公司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中城未来以现金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进行战略合作、整合双方优势资源,本着共赢互利的原则,公司拟出资490万元人民币,与上海中城未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未来”)共同投资组建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中城未来以现金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中城未来系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联盟”)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中城联盟的股权比例为1.833%,为中城联盟成员企业。中城联盟是国内成立时间最早、专注于房地产领域的私募投资管理公司,拥有丰富的房地产基金发起、募集、管理的经验及大量成功案例;本公司与其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交流合作关系。

基金管理公司拟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设立,股东双方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该公司拟以发起、管理房地产投资基金为主要业务方向,通过设立有限合伙制基金、契约型基金以及其他合法方式为所选定地产项目进行基金投资,获取合理投资收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组建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与中城未来共同投资组建基金管理公司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中城未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19日;法定代表人:路林;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287弄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中城未来是中城联盟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3年11月30日,中城未来总资产为10005.82万元,净资产为10,000万元。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中城未来以现金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该公司拟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设立,股东双方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基金管理公司定位及业务范围为:设计交易条件及保障措施,通过设立有限合伙制基金、契约型基金以及其他合法方式为所选定地产项目进行基金投资,获取合理投资收益;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为所发起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基金之管理、运营及决策的权力。管理公司设立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策略;充分发掘和拓展项目源,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遴选优质地产项目,建立一定规模的项目池,原则上项目池的投资标的不限于中城联盟范围内的项目;积极与渠道商合作,推荐可选项目,提供项目投资方案及基金产品方案,原则上募资渠道不限于江苏当地渠道资源;管理公司实行独立办公,拥有独立的工作地点。主要业务人员应全职为管理公司工作。相关人员可以通过市场选聘,也可以由乙方推荐适合的内部人员;谨慎管理自有资产。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房地产业的金融化趋势日趋明显,房地产基金已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新生力量,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此次,本公司与中城未来共同投资组建基金管理公司,将有效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和房地产开发模式,实现传统业务模式的创新和突破,预计投资双方将可获得预期的经济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鉴于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对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由此带来的行业波动对基金管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3-04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2条双螺杆同步拉伸薄膜生产线的买卖合同。

一、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封志强
注册地:永年县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6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电池正极材料、电池隔膜、成品电池、超级电容器及其它动力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商品名称及数量:2条双螺杆同步拉伸薄膜生产线;
2、合同金额:6,860万元;
3、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8个月;
4、结算方式:现汇结算,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30%,提货款为合同总额的65%,款到发货,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5%,质保期到期后一周内支付,延期付款延期交货;
5、合同生效:预付款到账之日起生效;
6、质量保证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壹年或交货之日起18个月;
7、违约责任、解除条件: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进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本合同确认收入的时间为2014年,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合同的履行系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同步拉伸薄膜生产线是公司近年来在产品结构调整过程中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公司从资金、人员、技术、产能方面均能满足生产需要,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但也存在着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违约、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项目利润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工业品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2013-035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9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与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国栋")9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国栋集团,转让价格为24,550.52万元。该事项及其进展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2013-030、2013-031、2013-033和2013-034号公告。

2013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国栋集团分两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17,185.36万元(第一次30%的支付金额为7365.15万元,第二次40%的支付金额为9820.21万元),合计占股权转让总价款的70%。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在收到国栋集团支付了合同总价款的70%后,需为国栋集团办理广元国栋股权的股东变更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变更的修改事宜。2013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广元市立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元工商利字)登记内变字[2013]第000444号]文,准予广元国栋申请并完善了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剩余30%的尾款,国栋集团将在2014年4月1日前向公司付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在2013年度确认转让广元国栋股权的收益,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实现投资收益约17,500万元(合并口径,含税)。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3-09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李建锋通知,李建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于2013年12月19日质押给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1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3%)于2013年12月19日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1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李建锋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1,177,463股,股份性质为流通受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5%,目前已经质押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5%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3-09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无偿借款给上市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